

灵武市中医医院儿科服务能力提升相关设备设施
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ZX-2024[磋商]-003

采购单位：灵武市中医医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
第一章磋商邀请.....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4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8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3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磋商邀请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2024[磋商]-003

项目名称：灵武市中医医院儿科服务能力提升相关设备设施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95000.00 元

最高限价：195000.00 元

采购需求：儿科服务能力提升相关设备

供货期限：30 日历天；

质保期：1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1) 中小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文件执行，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及宁财(采)发〔2022〕275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等文件相关规定，参加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符合相关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大型企业。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3) 《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及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件《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鼓励节能政策: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5) 鼓励环保政策: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

(7)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查询记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参加投标单位请 2024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邮箱 ZXXM888888@163.com 将（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3）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4）“信用中国”网站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相关查询截图；以上材料均以彩色扫描件加盖鲜章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获取：通过 ZXXM888888@163.com 邮箱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7 月 26 号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自采购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灵武市芙蓉园一期西门口往北 10 米处，110 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须详细填写附件中的《报名登记表》，将加盖公章的《报名登记表》发送至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ZXXM888888@163.com，进行登记，《报名登记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2.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3.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随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武市中医医院

地址：灵武市

联系方式：187951177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灵武市芙蓉园一期西门口往北 10 米处，110 号

联系方式：18152319969

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1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灵武市中医医院儿科服务能力提升相关设备设施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儿科服务能力提升相关设备 供货期限：30 日历天； 质保期：1 年
2	名称：灵武市中医医院 地址：灵武市 联系方式：18795117753
3	采购代理机构：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灵武市芙蓉园一期西门口往北 10 米处，110 号 联系方式：18152319969 传真：/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许可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p>(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p> <p>(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资格承诺函》)</p> <p>(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p> <p>(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p> <p>(7)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p> <p>注：上述第 3、4、5、6 项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5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

	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10	项目预算金额：195000.00 元； 最高限价：195000.00 元
11	<p>保证金：<u>0</u>元</p> <p>缴纳截止时间：2023-07-26 15:00</p> <p>保证金缴纳方式：</p> <p>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规范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351 号）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且信用等级为 A 级，则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投标时应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展示的 A 级信用等级截图作为信用保证证明。未参与我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在宁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等级可视为 A 级，享受免收投标保证金政策。对信用等级为 A 级以下的投标供应商，免收项目投标保证金。</p>
12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u>否</u></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无</p> <p><input type="checkbox"/>将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13	<p>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p> <p>（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p>

	检测内容等内容)
14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自然日（日历日）
15	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07月26日15时00分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灵武市芙蓉园一期西门口往北10米处，110号
14	磋商时间：2024年07月26日15时00分整 磋商地点：灵武市芙蓉园一期西门口往北10米处，110号
15	信用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
16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3</u>
17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u>是</u>
18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u> 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u>/</u>
19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u>是</u>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 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相关规定按预算金额的1.5%计取 收取形式：电汇或银行转帐 收取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一次性缴纳
20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 <u>否</u>

21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p> <p><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p>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邮箱”或“纸质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投诉。</p>
22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要求，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与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p>

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1.2.3 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残疾人企业和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微企业。

4.根据《自治区采财政厅关于明确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2号），分支机构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在总公司授权的基础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

6.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规范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351号）要求，（1）对于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且信用等级为 A 级的投标供应商，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投标时应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展示的 A 级信用等级截图作为信用保证证明；未参与我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在宁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等级可视为 A 级，享受免收投标保证金政策。（2）对供应商能即时供货的货物类采购项目（如电脑、打印机等通用类办公设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全部合同资金，免收项目履约保证金；对不能即时供货的货物类采购项目、履约时限较长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及适用《政府采购法》的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鼓励对履约诚信良好且信用等级为 A 级的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

	7.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71 号文件要求，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无
2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盖章签字处（例如供应商：（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按照要求规定盖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标明签字盖章的，无需另行签字盖章。
4	响应文件（电子/纸质）要求： （1）响应文件份数要求：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响应文件壹份（U 盘载体） （2）装订要求：左侧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5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正、副本分别包封。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明“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的字样，递交的所有密封袋上必须载明：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磋商时间）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6	磋商小组的组建：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2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1 人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属行业：工业
8	实施地点：按合同约定
11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公告及线上信用融资服务：</p> <p>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②成交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③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及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针对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融资服务，具体信息请查询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咨询电话：自治区财政厅 0951-5013296；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0951-5189839。</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
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 4.1 磋商邀请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 4.5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4.6 响应文件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根据图纸、现场勘察情况和本项目施工内容编制工程量清单，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

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自身情况，一次性的报出本工程的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凡属于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而供应商未作相应报价的，将被认为供应商已经在报价的其他列项中作了相应的考虑。

11.4 供应商可先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量、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2.响应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

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 磋商评审

18.成立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磋商的资格。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8.3.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磋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9.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19.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11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0.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0.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保密要求

21.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2.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履约验收

按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22）10号文件执行。

2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9.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

资服务。

(八) 质疑和投诉

30.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0.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邮箱”或“纸质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投诉。。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1.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邮箱”或“纸质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投诉。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儿童电子身高称

身高测量方式 超声波测量（超声波测量通过超声波号筒缩小波束角，波束角小于 $\pm 10^\circ$ 排除环境障碍物干扰，自动温度补偿：消除环境温度变化对测量结果的影响）

体重测量方式 精密平衡梁式压力传感器称重（具有偏心负载功能，灵敏度高，线性好，测量快速精准，耐疲劳，寿命长）

显示方式 数字式 LED 大屏幕

测量范围 身高：20—180cm 体重：1kg—500kg

精确度 身高： $\pm 0.1\text{cm}$ 或 $\pm 0.5\text{cm}$ 体重： $\pm 0.1\text{kg}$

可折叠功能 采用双金属折叠扣的方式，折叠完总高 $\leq 120\text{cm}$ ，移动更方便。

使用温湿度 $-20\text{--}40^\circ\text{C}$ 20%—85%RH

语音提示 测量过程提示及测量结果播报，且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播报

体 型 国际通用体格指数（BMI）

测量速度 5秒倒计时功能，测量快捷，每小时可测480人。

数据输出格式 RS-232 有线传输,数据可上传电脑、手机、云服务器、医院系统和远程健康系统。

电源电压 AC110V-220V 50Hz/60Hz

平均功耗 $\leq 15\text{W}$ 待机功率 8W

电击防护 I类 B型设备

外观设计 测量、显示一体化，模具一次成型的铝合金机身，符合人体工程学

整机高度 $\geq 210\text{cm}$

整机净重 $\leq 20\text{kg}$

数量：2

二、儿童穴位挂图

儿童

1.pp 胶（背面带胶）120 可厚，画面清晰，色泽鲜艳，不易褪色，覆亚光膜，护眼，防水，防尘。

2.无框

3.尺寸≥800*1200CM

数量：2

三、成人穴位挂图

穴位图参数

成人

1，油画布（可折叠）30 年不褪色，可折叠 300 克厚，有质感，紧密结实，画面清晰，色泽鲜艳不反光，不褪色，防水。

2，无框

3，尺寸≥800*1200CM 数量：2

四、可视喉镜

★1.具有拍照、录像、定格等功能，数据存储方式为 TF 卡（最大支持 64G）并可存储和导出；

★2.具有循环录影功能，无需手动清除内存

3.具有 AV 输出功能，方便教学及演示

4.独特的双重防雾功能，即开即用，无需预热，插管无盲区；

5.标配三个不同型号摄像头，适配三种不同叶片，成人、儿童、婴幼儿均可使用。

★6. 成熟可靠功能完备的电子方案和高清数字化摄像系统，搭配 3" TFT 彩色显示屏，影像还原效果好。

7. 一次性喉镜片喉镜片采用进口医用级 PC 料，韧性好透明度高，无菌包装，一次性使用，无需消毒。

8. 喉镜摄像头与叶片前端的垂直距离：大号：≤35mm；中号：≤32mm；小号：≤28mm

9. 镜片长度：大号：≥119mm；中号：≥95mm；小号：≥78mm

10. 镜片厚度（摄像头处）：大号：≤10mm；中号：≤10mm；小号：≤10mm

11. 镜片角度：大号：41 度；中号：35 度；小号：19 度

12. 显示屏分辨率：≥960×480

13. 数字化摄像系统，像素：≥200 万

14. 有效景深：≥3~100mm

15. 视场角：≥70±2°

★16. 采用进口大容量锂电池，电池容量：≥3400mA，电池续航能力：≥6h

17. 充电时间：≤4h

18. 电池使用寿命：循环充电 > 800 次

19. 显示器前后转动角度：0°~135°

左右转动角度：0°~275°

★20. 摄像头内置高功率防水 LED 光源，光照度：≥3000lux 数量：1

五、吸痰机

一、适用范围

供负压吸引脓血、痰粘稠液体用，不适用于野外和或运输中。

二、结构特征与工作原理

1. 采用无油润滑活塞泵，无油雾污染。
2. 全塑面板。
3. 设有溢流装置，防止液体流入泵内。
4. 可根据需要调节负压。
5. 体积小、重量轻、携带方便，尤其适应各种急救场合和外出巡诊需要。

三、主要技术指标

1. 极限负压值： $\geq 0.075\text{MPa}$
2. 负压调节范围： $0.02\text{MPa} \sim$ 极限负压值
3. 抽气速率 $14\text{L}/\text{min}$
4. 熔丝管： $F1.5\text{AL}250\text{V}, \varphi 5 \times 20$
5. 贮液瓶： $\geq 1000\text{mL}$ ，一只
6. 电源： $\text{AC}220\text{V}$ ， 50Hz
7. 输入功率： 250VA
8. 噪声： $\leq 65\text{dB}$ (A)
9. 吸引泵：活塞泵
10. 重量： $\leq 4.4\text{Kg}$
11. 外形尺寸： $\geq 335\text{mm} \times 150\text{mm} \times 240\text{mm}$

五、正常工作条件

环境温度范围： $5 \sim 40^\circ\text{C}$

相对湿度范围： $\leq 80\%$

大气压力范围： $0.086\text{MPa} \sim 0.106\text{MPa}$

数量：2

六、小儿指脉氧

- 1、尺寸 $\geq 60*39*32\text{mm}$
- 2、使用对象 3-12 岁
- 3、血氧显示范围 30%-99%
- 4、脉率测量范围 30bpm-250bpm
- 5、脉率显示范围 30bpm-250bpm
- 6、测量误差正负 2%或者正负 2bpm(取最大值) 数量：6

七、儿童电子血压计

血压测量方法:振荡法

测量方式:上臂测试

静态压力测量范围:0kPa(0 mmHg) ~38.67 kPa (290 mmHg)分辨率:0.1kPa (1mmHg)

测量精度:静态压力 $\pm 0.4\text{kPa}(\pm 3\text{mmHg})$

脉率测量范围:40~240bpm

脉率精度: $\pm 5 \text{ bpm}$ 或 $\pm 5\%$ 取大值

加压:压力泵自动加压方式

减压:自动阶梯减压方式

血氧饱和度(选配)

测量范围:0%~100%

测量精度: $\pm 2\%$ (血氧饱和度在 70%~100%时, 小于 70%无定义)

血氧探头脉率:

测量范围:30bpm(次/min)~250 bpm(次/min)

分辨率:≤1bpm

精度:±2 bpm 或±2 %取大值

显示方式:≥2.8"彩色液晶屏显示

电源:4节5号干电池/5V或6V电源适配器

尺寸:≥130(长)*110(宽)*80(高)mm

重量:≥300g(不包含电池)

运行环境:

环境温度范围:5°C~40°C

相对湿度范围:15%~80%

电源适配器(选配)

使用大气压力范围:700hPa~1060 hPa

·储存环境:

环境温度范围:-20°C~+55°C

相对湿度范围:≤95%(无凝结)

使用大气压力范围:700hPa~1060 hPa

数量: 2

八、儿童推拿床

1、按摩床规格: ≥长宽高 (mm) 1800*600*500。

2、材料要求:床面采用一体高密度板材,外包蓝色透气皮革面料,使用30mm高密珍珠绵,高回弹、不易塌陷、透气耐用;圆滑床角,床面边缘采用弧度包边,简洁大方,防磕碰;加粗加厚床腿,稳固承重,结实耐用,床架及

床腿采用 1.2mm 铁质管，表面高温静电喷涂，不生锈不掉漆；按摩床承重 \geq 250kg，整体重量 \geq 30kg。皮革和所有材质达到国家环保标准，无异味。

数量：10

九、儿童足浴药桶

1、独立药盒，一键启动，自动按摩，多档温控，旋涡水流，水电隔离，太极旋转，红外辅助，超温保护，智能定时。

2、全自动按摩机芯。

3、除菌功能。

4、防水智能液晶屏。

5、循环加热系统。

6、双重电动组合按摩。

7、内置足药装置。

8、多重保护机制，超温保护，水电分离，漏电保护。

9、尺寸 $\geq 330*305*300\text{mm}$

10、功率 500w，电压 220v。数量：2

十、药包储存柜（定制）

药包储存柜参数

材质：不锈钢含五金配件

厚度： $\geq 0.8\text{mm}$

尺寸：1、 $\geq 1630*600*800\text{cm}$

2、 $\geq 1600*420*500\text{cm}$

3、 $\geq 600*420*500\text{cm}$

数量：1

十一、冰箱

-
- 能效等级：二级能效 综合耗电量：1.01 (KWh/24h)
- 变频/定频：定频 冷藏室容积：≥243L
- 面板材质：PCM 彩涂板 冷冻室容积：≥139L
- 控温方式：机械控温 主色系：银灰系
- 放置方式：独立式 门款式：十字对开门
- 制冷方式：直冷 能耗等级 2 级
- 总容积：350-399L 噪音：40dB(A)
- 冷冻能力：8 (kg/24h) 数量：1

十二、粉药机

1 产品材质不锈钢粉碎机，仓体 SUS304

2 功率≤1400w

3 电压 220v

4 产品频率 50HZ

5 粉碎程度 50-300 目

6 工作时间 3-5 分钟

7 重量≥3.74KG

8 尺寸≥34*14.5*18*13.4CM，仓体高≥8CM

数量：1

十三、破壁机

破壁机参数

- 1 电压 220v
- 2 热功率 \leq 800w
- 3 搅拌功率 \leq 800w
- 4 额定功率 \leq 50HZ
- 5 净重 \leq 3.5 公斤
- 6 产品容量 \geq 1-1.2L
- 7 尺寸 \geq 233*182*358mm

数量： 1

十四、微波炉

微波炉参数

- 1、容积 \geq 20L
- 2、尺寸 \leq 258*323*440mm
- 3、产品功效 2 级
- 4、输出功率 \leq 700w
- 5、额定功率/频率 220v-50HZ
- 6、微波工作频率 \leq 2450MHZ
- 7、转盘直径 \leq 255mm
- 8、炉仓尺寸 \leq 307*307*212mm

数量： 1

十五、储物架

储物架参数

材质：其他金属

尺寸：≥120*60*200CM(四层每层承重 200KG)

数量：1

十六、四孔艾灸盒

四孔方形艾灸盒参数

- 1, 竹制盒身，卡套结合
- 2, 适用于直径≥15/18mm 艾条
- 3, 盒子尺寸，灸盒盖≥115*120mm，灸盒身≥135*135*75
- 4, 绑带尺寸，长≥590*25mm
- 5, 适应部位 腹部 腰部 肩部 颈部 腿部

数量：10

十七、无烟灸装置

无烟灸装置参数

- 1、双头四重防烫，艾灸更安全。
- 2、随时调温胜似手持灸感
- 3、可拆卸水洗风机
- 4、旋转拆卸遮灰网点火/清灰方便
- 5、底部≥35*30CM 中部≥40-60CM 头部≥60CM
- 6、最大功率 3.5w
- 7、额定电压 220v-50HZ
- 8、颜色 黑色

数量：1

十八、温热电灸综合治疗仪

HW-2101T 温热电灸综合治疗仪技术参数：

1、工作条件：

- (1) 环境温度： 10°C~40°C；
- (2) 相对湿度： 30%~75%；
- (3) 大气压力： 700hpa~1060hpa；
- (4) 电源要求： AC220V±10%， 50Hz±1Hz；

2、台推式设计

3、一键飞梭的操作模式

★4、具有温热艾灸、无创针灸、拔罐疗法三功合一；

★5、6路 12个灸头，无创针灸：2路 4个电极；

6、每个输出通道能够独立启动和停止，输出强度能够独立调节；

★7、灸头具备加热功能，每个灸头独立控温：30~70°C内连续可调，误差≤±3%；

8、治疗温度>60°C时，有高温输出指示；

★9、温热电针具有加热功能，开启 15min 后温热电极夹的温度为 75°C±10%；

10、具有独立于恒温器的非自动复位的超温保护装置，当灸头温度超过设备自身的报警值，超温保护装置启动，切断输出，降低温度；

11、有手动停止功能

12、治疗时间设置范围：1min~99min，步长 1min，误差≤5%；

13、电疗输出波形：连续波、疏密波、轻锤波、按摩波 1、按摩波 2、按摩波 3 共 6 种；

- 14、电疗输出脉冲周期为 0.01s~2.00s 可调，步长为 0.01s；
- 15、电疗输出脉冲频率：0.5Hz~100Hz 可调；
- 16、无创针灸输出脉冲幅度 0~42V 可调，误差±10%，显示范围为 0~99，无量纲数；脉冲宽度为 0.3ms±30%；
- 17、无创针灸负压输出连续可调，最大负压值 30kPa±10%；

数量：1

十九、艾灸仪

产品名称：自动净烟艾灸仪（双头）

1. 包装尺寸：≥56*32*50（cm）
2. 电源输入：220V（50HZ）
3. 输出电压：输出≤12V
4. 功率：≥10W
5. 亮点功能：旋转、移动、净烟
6. 生产材料：优质钢材，硅胶软管，铜包电机，净烟滤芯。7.适用范围：全身各穴位，中医科，康复科，内科，外科，儿科。
- 8.产品介绍：可随意移动，净烟滤芯净烟，可回旋灸。
- 9.施灸距离：灸头安装有隔热网，可以距离身体较近放置，不过还是以人体感受为主
- 10.产品构造：具有高效净烟滤芯，可以净化艾烟，灸头可旋转，具有两个灸头，箱体底部有万向轮，可以随时移动
- 11.产品功能：能够随意艾灸任何一个方向，可以同时艾灸两个穴位或者两个客户，能够净烟，操作简单，使用方便等。 数量：

1

二十、头耳灸仪

[规格]: 整体宽 $\geq 18\text{cm}$ (有弹力); 耳灸盒宽 $\geq 11\text{cm}$; 耳灸盒长度 $\geq 9.5\text{cm}$

[适配艾柱]: $\geq 2.0*2.5\text{cm}$

[储存条件]: 置于阴凉干燥处, 艾灸完将艾灰清理后可重复使用。

人工手工测量有些许误差, 具体以实物为准 数量: 2

二十一、五行罐

1、大 $\geq 11.5*8.5\text{CM}$

2、中 $\geq 8*6.7\text{CM}$

3、小 $\geq 5.7*5\text{CM}$

数量: 50

二十二、超声雾化器

超声波雾化器参数

1. 技术参数

1.1 电源电压: $220\text{V}\pm 10\%$ 50HZ

1.2 频率: $1.7\text{MHZ}\pm 10\%$

1.3 雾化量: $> 2\text{ML}/\text{MIN}$

1.4 缺水保护功能

1.5★水槽有外置排水管子有快速排水功能,

1.6 雾化器时间设定: 连续 0~60min 定时

1.7 特设加液口盖, 便于治疗时药液的补给;

1.8★送风系统拆装清洁简易: 定期清洁雾化器送风系统, 可有效防止

医疗机构多人使用时病菌的交叉感染, 并延长雾化器的使用寿命

1.9 ★雾化器配单通道和双通道药杯盖,

1.10★单一药杯设计，雾化时操作简单、方便

1.11 外形尺寸： $\geq 16*31*27\text{cm}$ 数量：2

二十三、熏蒸仪

熏蒸仪技术参数

一、工作环境条件

- a) 环境温度： $5\text{ }^{\circ}\text{C}\sim 40\text{ }^{\circ}\text{C}$;
- b) 相对湿度： $10\%\sim 90\%$;
- c) 大气压力： $700\text{ hPa}\sim 1060\text{ hPa}$ 。
- d) 电源： $\text{AC } 220\text{V}\pm 22\text{V}$ ； $50\text{Hz}\pm 1\text{Hz}$

额定输入功率： $\leq 2200\text{VA}$ 。

二、尺寸

- a. 治疗头尺寸:直径 $\geq 110\text{mm}$ ，长 $\geq 210\text{mm}$ ，允差 $\pm 5\%$ 。
- b. 机械臂前后调节范围: $0\sim 180^{\circ}$ ，允差 $\pm 5^{\circ}$ 。

机械上臂下臂组合旋转角度： $0\sim 360^{\circ}$

三、熏蒸温度

- a. 熏蒸温度可在室温 $\sim 47^{\circ}\text{C}$ 内可调，级差 1°C ，允差为 $\pm 5^{\circ}\text{C}$;
- b. 熏蒸仪有温度传感器实时检测蒸汽喷射到皮肤上的温度，并控制在设定温度范围内，传感器精度不低于 $\pm 1^{\circ}\text{C}$;
- c. 蒸汽输出口有防烫伤护罩和警示提示；

熏蒸仪熏蒸输出可在 $0\sim 20$ 档内可调

四、熏蒸时间

熏蒸仪治疗时间可在 $0\sim 99\text{min}$ 内设定，级差 1min ，允差 $\pm 30\text{s}$ 。治疗时间结束

时，熏蒸仪停止输出蒸汽，蜂鸣器发出声音提示，自动停止工作。

五、防护功能

a) 熏蒸仪具有防干烧功能，当药液箱中液面低于液位装置时，可自动停止加热，并缺液指示灯亮，防止干烧。

b) 具有冷凝水自动回收功能，不会出现喷头滴水 and 喷液

熏蒸锅内设置有过滤功能的蒸汽输出装置，防止管道堵塞

六、安全保护功能

熏蒸仪具有两路独立的超温保护装置，当实时温度超过设定温度时，第一路保护装置应启动，停止加热；当温度降低到设定值以下后可以恢复加热。

如果第一路保护装置失效造成皮肤温度升高至 50°C 时，第二路保护装置应立即启动，切断电源；

七、功能显示

熏蒸仪用微电脑控制，7 英寸广角真彩触摸屏显示及操作，可显示实时温度、剩余治疗时间、缺液、预热等治疗状态。

八、噪声

熏蒸仪正常工作时，噪声 $\leq 65\text{dB(A)}$ 。

数量：1

二十四、中药定向透药治疗仪

技术参数

- 1、电源要求： $\sim 220\text{V}/50\text{Hz}$ ，输入功率：80VA；
- 2、液晶显示：7 英寸触摸屏，治疗参数实时显示；
- 3、载波频率：载波频率 1250Hz \sim 4000Hz；

- 4、★载波波形：导入模式下为非对称脉冲波，按摩模式下为对称脉冲波；
- 5、调制波形：调制波形含有方波、尖波、三角波、梯形波、指数波、正弦波、锯齿波；
- 6、输出幅度：共 99 档可调，最大输出幅度为 50V，允差 $\pm 10\%$ ；
- 7、调幅度：波形调幅度为 100%、75%、50%、25%，允差 $\pm 5\%$ ；
- 8、调制频率：调制频率范围为 0.5Hz~150Hz；
- 9、直流分量：在 500 Ω 无感负载电阻最大输出时,导入模式下直流分量 $< 20V$ ；
- 10、输出电流：在 500 Ω 无感负载电阻下,按摩模式下输出电流 $< 80mA(r.m.s)$ ，导入模式下输出电流 $< 50mA(r.m.s)$ ；
- 11、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输出电流变化率应 $< 10\%$ ；
- 12、连续工作时间：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4h；
- 13、定时时间：设定范围 1min~60min，默认 20min，步进值 1min，允差 $\pm 30s$ ；
- 14、治疗处方：导入处方 16 个，按摩处方 16 个；
- 15、温度调节：共 13 档可调，调节范围 40 $^{\circ}C$ ~53 $^{\circ}C$ ，步进 1 $^{\circ}C$ ，允差 $\pm 3^{\circ}C$ ，电极片表面最高温度不超过 60 $^{\circ}C$ ，大于 60 $^{\circ}C$ 时保护装置切断热疗电源；
- 16、★温度保护：两路温度保护装置，实时控制温度；数量：1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磋商文件。

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工作

磋商小组开展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三、磋商

1.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残疾人企业和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微企业。

2.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①根据《自治区采财政厅关于明确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2号),分支机构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在总公司授权的基础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②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

③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规范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351号)要求,(1)对于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且信用等级为A级的投标供应商,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投标时应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展示的A级信用等级截图作为信用保证证明;未参与我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在宁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等级可视为A级,享受免收投标保证金政策。

④对供应商能即时供货的货物类采购项目(如电脑、打印机等通用类办公设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全部合同资金,免收项目履约保证金;对不能即时供货的货物类采购项目、履约时限较长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及适用《政府采购法》的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鼓励对履约诚信良好且信用等级为A级的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

⑤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71号文件要求,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2.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分值高的优先;报价、技术标分值也相等以企业信用分值高的优先;报价、技术、企业信用分值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

七、评审因素和指标

初步评审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	

查评审标准	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许可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资格承诺函》)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残疾人企业和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微企业。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

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30分	本项目设响应报价最高限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磋商报价为无效响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30 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磋商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30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残疾人企业和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微企业。)
2	商务响应情况	5分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3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一项加0.5分,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
3	技术标响应情况 (技术指标、参数)	20分	(带“★”的为重要技术参数,为必须满足项,其它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不满足带“★”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为无效投标。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17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1分,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优于

		<p>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 每有一项加 0.5 分, 两项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 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 每有一项减 0.5 分, 减完为止。</p> <p>(重要技术参数或一般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需提供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宣传彩页等相关资料) 扫描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或电子章), 并出具所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函)</p>
4	供货方案	<p>25 分</p> <p>1、投标单位能充分了解采购单位需求, 按照本项目具体需求出具相关技术方案, 有详细的使用说明及产品彩页 (5 分);</p> <p>(1) 方案内容全面, 产品使用说明、图片详细, 得 5 分;</p> <p>(2) 方案比较全面, 产品使用说明、图片基本完整, 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不全, 产品使用说明、图片欠缺, 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2、针对项目需求有正确的理解和分析, 出具供货方案 (包括供货计划、供货目标等) (5 分)</p> <p>(1) 方案目标明确, 供货计划可操作性强、部署简便, 有详细的方案响应说明, 得 5 分;</p> <p>(2) 方案目标基本明确, 供货计划较为合理, 部署基本符合项目实际, 得 3 分;</p> <p>(3) 方案目标不明确, 供货计划内容不全部署脱离实际, 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3.服务方案 (本项目现状调研及存在问题的解决方法)(5分)</p> <p>根据服务项目内容, 供应商自行勘察并提出问题及建议。</p> <p>(1.) 对本项目对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到位, 提出合理化建议, 并有明确的解决方案及保障措施, 得 5 分;</p> <p>(2.) 对本项目情况重点、难点问题有一定了解, 并能分析问题, 能够提出建议, 得 3 分;</p>

		<p>(3) 对本项目情况重点/难点有一定了解, 提出解决方案, 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进度保障措施 (包括项目供货过程中, 如何保障供货进度的方案措施等) (5 分)</p> <p>(1) 供货各环节工作进度安排合理, 保障措施内容完善, 切实可行, 各项供货工作衔接紧密, 能够高效提前完成, 得 5 分。</p> <p>(2) 供货工作进度安排基本合理, 进度保障措施内容比较完善, 各环节措施基本可行, 供货工作能够按时完成, 得 3 分。</p> <p>(3) 供货工作进度安排粗糙, 进度保障措施内容不全, 有所欠缺, 脱离项目实际, 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5、投标人提供供货质量保障措施 (包括项目供货过程中, 如何保障供货质量的方案措施) (5 分)</p> <p>(1) 供货各环节质保措施内容完善, 切实可行, 供货质量专业性强, 采购人需求能够得到保障, 得 5 分。</p> <p>(2) 质保措施基本合理, 处理方式基本得当, 但措施内容不全, 有所欠缺, 得 3 分。</p> <p>(3) 质保措施不合理, 处理方式不全面, 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5	培训方案	<p>10 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 (包括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及课程安排、培训服务项目组设置等)</p> <p>(1) 培训方案内容全面详细, 目标明确、培训计划及课程安排周密, 可操作性强, 培训项目组人员安排科学得当, 得 10 分;</p> <p>(2)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 目标基本明确, 培训计划和课程安排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培训项目组人员安排基本合理, 得 7 分;</p> <p>(3) 培训方案内容不全, 目标不明确, 培训计划和课程安排不合理, 培训项目组人员安排不合理, 得 4 分;</p> <p>(4) 培训方案内容缺失, 无详细培训计划及课程安排内容, 项目组人员安排粗糙, 得 1 分</p>

			(5)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6	保修及相关承诺	10分	<p>响应文件对保修阶段有明确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人员跟踪服务，服务电话全天（24 小时）响应和事故响应时间及时承诺，思路清晰，内容详尽，完全符合本项目内容要求的得 10 分；保修阶段承诺总体承诺完整，思路合理，内容合理的，只有少部分内容不够全面、具体的得 8 分；具有相关承诺，但承诺不具体，各部分内容不全面，存在偏差及缺陷的得 6 分；承诺中无技术人员跟踪服务相关承诺或承诺务电话响应和事故响应时间承诺的得 3 分；无保修阶段承诺的不得分。</p>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详见附件

除本合同条款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甲方要求，相关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 (盖章)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投标价格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总价 (元)	交货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4.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招标内容	投标内容	
1				
2				
3				
4				
5				
...				

投标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招标内容	投标内容	
1				
2				
3				
4				
5				
...				

投标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 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投标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证明文件: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 仅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带有二维码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 然人身份证明；

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提供《资格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提供《资格承诺函》）；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提供《资格承诺函》）

6.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7.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间以及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方可参加 投标。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注：第 3、4、5、6 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将上述资料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需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

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

真：_____

电 话 ：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及 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方可参加投标。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

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及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八)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九)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格式)

致：_____ (代理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 (招标编号：_____) 中若 获 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现金或 经 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 标 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承诺方盖章)

(十)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如有)

附件：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试点金融机构名单

单位名称	融资业务经办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工商银行	工商银行银川东城支行小微企业及个人信贷经营中心	银川市中山南街38号	联系人：郭振凯 电话：0951-6196532 手机：18695112201 联系人：贾冬梅 电话：0951-6196533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解放街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170-1号	联系人：杨虹 手机：18995069090 联系人：王凯 手机：18995030127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银川开发区支行	银川市金凤区新昌东路187号	联系人：杨磊 手机：13369579299 联系人：刘姣 手机：1770951229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银川分行小企业金融部	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38号新材富汇大厦	联系人：艾强 电话：0951-5156571 手机：13709573361 联系人：夏晓龙 电话：0951-5156626 手机：18695303215
民生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银川分行营业部	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106号中国民生银行银川分行	联系人：张云轩 电话：0951-8688728 手机：18695128146
华夏银行	华夏银行银川分行	银川市金凤区新昌东路168号	联系人：刘杨 电话：0951-8503525 手机：13519298008
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紫荆花商务中心C座11楼	联系人：马金林 电话：0951-5699937 手机：1512191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1年6月18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 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 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